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

广师大教〔2020〕1号

关于音乐学院陈俊人老师未在规定时间登报学生成绩的通报批评

学校各单位：

按照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任课教师应于课程考试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及成绩录报工作，但截至2019年7月21日24时，音乐学院教师陈俊人未按要求登录报送有关任教课程学生考试成绩，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规定（参见关于“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的B11款），“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属于一般教学事故（III级）。为严肃教学纪律，警示他人，端正教风，经研究，决定给予陈俊人老师全校通报批评。

希望全体教师引以为戒，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纪律，共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报：学校领导

送：学校各单位及本人